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11日在北京召开，采用现场表决方式。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2名，实际到会董事12名。会议由霍学文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行董事会定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通过《关于＜2025年度恢复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通过《关于＜2025年中期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更新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通过《关于落实北京金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通过《关于落实人民银行综合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通过《关于聘任毛文利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毛文利先生为北京银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尚需取得监管机构核准。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通过《关于聘任房旭先生为首席风险官的议案》。根据本行工作分工调整，同意聘任房旭先生担任本行首席风险官，其任职资格尚需取得监管机构核准。徐毛毛女士作为本行副行长不再兼任本行首席风险官。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通过《关于聘任明立松先生为首席信息官的议案》。根据本行工作分工调整，同意聘任明立松先生担任本行首席信息官，其任职资格尚需取得监管机构核准。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通过《关于资产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毛文利先生，1978年1月生，会计师，工程硕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

1998年8月参加工作。2024年12月至2025年6月担任北京农商银行党委常委、副行长，2023年6月至2024年12月担任北京农商银行副行长，2022年6月至2023年5月担任北京农商银行城市副中心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担任北京农村商业银行通州分行党委书记、临时负责人（代为履行行长工作职责），2019年10月至2022年1月担任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9年10月担任北京农商银行顺义支行党委书记、行长，2013年8月至2015年1月历任北京农商银行四季青支行党委书记、行长。2005年10月至2013年8月在北京农商银行和湖北仙桃北农商村镇银行从事相关工作。1998年8月至2005年10月在北京市通州区觅子店农村信用合作社和漷县农村信用合作社从事相关工作。

毛文利先生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截至本会议召开日，毛文利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

2.房旭先生，1970年7月生，经济师，经济学学士。

现任北京银行信用审批部总经理。

1992年7月参加工作，2010年9月加入我行。2025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银行信用审批部总经理；2024年1月至2025年5月担任北京银行公司业务总监；2022年8月至2025年5月担任北京银行公司银行部（战略客户部）总经理；2022年6月至2022年8月担任北京银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2年6月担任济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7年3月至2018年4月担任济南分行党委书记、常务副行长；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担任北京银行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6年7月历任济南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2010年9月至2014年9月先后在济南分行办公室、济南分行营业部从事相关工作。加入本行前曾在中国农业银行从事相关工作。

3.明立松先生，1975年3月生，高级工程师，工程硕士。

现任北京银行信息科技管理部总经理，系统运营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

1998年7月于我行参加工作。2022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银行信息科技管理部总经理，2025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银行系统运营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22年9月历任北京银行信息科技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2012年3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北京银行软件开发部核心系统室副经理。1998年7月至2012年3月先后在北京银行科技部、信息技术部、信息系统开发部从事相关工作。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二〇二五年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11日在北京召开，采用现场表决方式。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4名，实际到会监事4名。全体监事推举吴文杰监事主持会议。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银行总行三层新闻发布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

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6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69	北京银行	2025/6/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办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进行登记。

(二) 出席回复：拟出席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之后，2025年6月24日之前在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10)66223826

联系传真：(010)66223833

2、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持有股数：　　（普通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法人股东

委托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注册号：

个人股东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信息：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5年6月24日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74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5年6月11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若再次触发“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3、转股期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7年4月15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122,500股与6,828,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4月2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与《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12月30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份稀释影响和股票价格等情况，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4.80元/股，该价格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5年5月21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三、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4.80元/股），则“中装转2”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关于不向下修正“中装转2”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6月11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6月12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中装转2”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10月22日至2027年4月15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73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含独立董事2名），实际出席5名。会议由董事长庄小红女士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5年6月11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若再次触发“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5-038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审理中、已立案待开庭

● 本次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为13,092.38万元（含本次诉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62%。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未作出最终判决，目前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及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13,092.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62%。现将本次诉讼案件情况及近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

具体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江苏中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恒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案件事实

2021年，原告与被告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就“御窑路西、观塘路南研发楼(SXDK2021000I)项目”签订《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2025年1月24日，因合同履行发生纠纷，原告诉至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各方已于2025年5月23日，就无争议款项达成调解。2025年6月4日，原告到账824万元。目前等待法院就争议事项开庭。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6678938.8元及逾期利息损失33,033.56元（以16,678,938.8元为基数从2024年12月26日按照LPR暂计至2025年1月17日，待判决时主张至实际履行之日）；

（2）判令原告就承建工程部分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具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案件二

具体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紫光科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案件事实

2022年1月，原被告签订《北京西山锦绣府6016和0010地块幕墙工程2标段（0616地块2-11#、14#、15#楼）幕墙工程施工合同》。2025年4月，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发生纠纷，原告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目前等待开庭。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人民币18,373,965.06元。

（2）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迟延支付工程款利息，以人民币18,373,965.06元为基数按照LPR利率从2023年5月27日起算，暂计算至2025年4月30日为人民币1,206,710.16元。

（3）请求判决原告就被告欠付的工程款就北京西山锦绣府6016和0010地块幕墙工程2标段（0616地块2-11#、14#、15#楼）折价、拍卖所得价款享有建设工程款优先受偿权。

（4）请求判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费用。

二、近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金额合计13,092.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6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案件金额为10,982.7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第三人）的案件涉案金额为2,109.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案件类别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1	（2025）鲁02民终3166号	公司	青岛融合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影都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1,649.49	等待二审判决
2	（2024）川0192民初4390号	公司	成都天府辰悦置业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1,367.61	等待二审开庭
3	（2024）沪0112民初45825号	公司	上海平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08.01	一审胜诉，执行中
4	（2025）苏0312民初360号	公司	徐州市铜山区中医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48.81	等待一审判决
5	调解案号：（2025）苏0507民特（商）1846号；一审案号：（2025）苏0507民初1846号	公司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江苏中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恒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71.20	部分达成调解，争议事项等待开庭
6	（2025）京0108民初78133号	公司	北京紫光科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58.07	已立案，等待开庭
7	其他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主动诉讼、仲裁案件小计				1,879.52	——
8	其他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小计				2,109.68	——
9	总 计				13,092.38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未作出最终判决，目前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及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5-027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相关情况

1.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具体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313,489,0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674,451.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后续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会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3,489,0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88	永锋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0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

咨询联系人：曹洪、李艺蕾

咨询电话：028-83262759

传真电话：028-83251560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6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袁永峰先生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以及袁永刚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袁永峰	是	1200	5.40%	0.70%	高管锁定股	否	2025-6-10	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质押

二、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袁永峰	是	1610	7.24%	0.94%	2022-6-21	2024-2-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袁永刚	是	2508	12.40%	1.47%	2024-6-12	2024-6-1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袁永峰	22,238.82	13.01%	10.299	9,889	44.47%	5.80%	7,089.00	71.69%	9,590.11	77.65%
袁永刚	20,222.62	11.83%	8.931	6,423	31.76%	3.77%	4,603.00	71.66%	10,563.96	76.55%
袁富根	5,879.61	3.44%								
合计	48,341.04	28.27%	19.230	16,312	33.74%	9.56%	11,692.00	71.68%	20,154.08	62.92%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是用于置换前期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质押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300951　　证券简称：博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公司2025年